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1年度訴字第13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石崇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加利科技有限公司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4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再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

01 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
02 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
04 項、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新臺幣6,000元，上訴人提起
05 上訴並未繳納。此外，上訴人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
06 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；復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上開部
07 分均有待補正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
08 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
09 由書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上訴，
10 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3 法官 蔡鴻仁

14 法官 林常智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陳又慈